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24〕25号

吉首大学 关于成立吉首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成立吉首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撤销原“吉首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具体如下。

一、吉首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

主 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资产副校长、分管财务副校长

成 员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党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、科研管理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图书馆、信息化中心、党委保卫工作部、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、法规和制度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办法，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。审议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清查、评估、绩效考核、对外投资、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；

（三）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

（一）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，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办法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统筹建设学校资产信息系统，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，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；

（三）负责统筹学校资产购置、出租、出借、调剂、处置及

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、资产清查、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等工作；

（五）接受上级财政、教育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，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吉首大学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 印发
